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3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二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